

8.1 學校訓育政策

(2007年4月修定)

目的：

著重培育學生的優良品格及群體相處，以達「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發展學生人格，培育他們成爲一個良好的公民。

基本方針：

1. 由訓育委員會負責推行及執行學校訓育政策及校規。
2. 訓育委員會由社工、教師所組成，並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意見。
3. 學校的訓育工作包括：處理及跟進學生的行爲問題、培訓風紀和大哥哥大姊姊等維持秩序的學生隊伍、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等工作。
4. 就訓導工作的範圍與其他科組、委員會、專業職員取得一致共識後，協作籌辦預防性及促進發展學生訓導事宜的活動。
5. 訓育委員會成員需協助其他教師處理有嚴重行爲問題的學生。
6. 學生家長保持的溝通及緊密合作。
7. 處理學生行爲問題的原則：
 - ◇ 尊重學生的基本權利，以正面、積極鼓勵的方法改善學生行爲。
 - ◇ 嚴禁使用體罰及使用語言辱罵學生。
 - ◇ 學生問題須即時處理，鼓勵學生反思。
 - ◇ 如要使用隔離方法，需訂定一個時限，避免隔離時間過長，而亦須確保學生隔離時是在安全的環境下及有人看管下進行。
 - ◇ 須多嘗試瞭解學生行爲問題背後的原因及其家庭背景，有需要時可尋求專業同工的意見；並爲有問題行爲學生訂立改善計劃。
 - ◇ 處理學生的行爲問題若方法須維持兩星期或以上，則需要定期作紀錄及評估。
 - ◇ 全體教職員需互相配合，對學生需採一致性的方法處理問題，避免學生產生混淆。
 - ◇ 應尊重學生的私人權，以保密爲原則，避免在不合適的場合把學生的問題成爲閒談話題。
8. 獎勵的原則：
 - ◇ 獎勵制度要公平公正。
 - ◇ 避免只用食物如糖果等獎勵學生。
 - ◇ 增強物可包括口頭讚賞鼓勵、代幣制如貼紙或提供參與活動的權利如班長。
 - ◇ 避免用身體親密接觸作增強物，以免引人誤會。

8.2 學生情緒 / 行為問題處理

(2010年11月修訂)

目的：

1. 為有需要的學童及家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幫助，以解決其所面對的問題。

原則：

1. 尊重學生及家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會用其家庭背景、性別、能力、信仰、智能或社會地位差異而提供不同的支援或有所分別。
2. 相信學生及家人都有發展的潛質和處理問題的能力，教職員會鼓勵他們在可能範圍內實現自我和改善困擾，學習預防及減少問題的產生。
3. 處理的過程中，會維護公義及為學生謀取最大福祉為依歸，並會盡量保密。若有需要公開個案資料時，亦須可能事前徵得學生 / 家人及校方同意。
4. 若對學生採用懲罰性的方法，須先獲得家長同意。
5. 必須獲得家人同意，方可將有關個案轉介其他機構跟進。

處理程序：

1. 若教職員觀察學生出現情緒、行為、自毀、自殺或親人身故等問題時，須立即知會訓育組老師及學校社工跟進。
2. 學校社工須向家長或有關人士查詢問題的因由，若有需要進一步跟進，立即與訓育組及家長磋商。有需要時，會向全校通告及採取統一處理方案。
3. 按問題的輕重而組成工作小組或在個案會議中提出討論，有需要時會邀請家人參與討論。
4. 討論所得的方案，將由指定的教職員跟進，定時向校長或有關小組匯報個案進展。
5. 有需要時，會將個案或家庭轉往有關機構繼續跟進。

預防：

1. 校方會安排訓育組 / 社工出席有關處理學童的情緒 / 行為 / 自毀 / 生命教育等講座和工作坊，以提高教職員對處理此類事件之認知及技巧。
2. 為家長及學生舉辦有關成長階段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等講座，讓他們及早認識及預防問題衍生。
3.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若突然發生問題，可啟動應變機制及立即處理。

個案會議

目的:

透過定期性的會議讓老師把有需要關注或處理的學生問題提出討論，從而擬定一套有效和一致性的處理策略，使問題儘早得到改善。

基本方針：

1. 個案會議由訓育委員會統籌，成員包括：訓育組成員、教師、校護、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
2. 訓育委員會於學期初擬定個案會議之次數、形式及日期。
3. 小組會議：
 - ◇ 會議由訓育委員會各委員輪流主持。
 - ◇ 會議於個案會議前兩週舉行。
 - ◇ 社工於小組會議前一週按原定班制派發表格予有關班主任填寫需討論的學生問題（包括學習、情緒及行為方面），以便在小組會議中討論。
 - ◇ 議程包括：
 - 根據班主任所填寫有關學生問題作初步討論及分析，以便在個案會議中更能有效地討論及訂定處理策略。
 - 跟進上次個案會議討論的學生個案。
4. 個案會議：
 - ◇ 會議由社工主持及輪流記錄存檔。
 - ◇ 議程可包括：
 - 新生適應
 - 個案跟進
 - 各班學生問題討論
 - 臨時動議（如突發性學生問題）
 - ◇ 個案會議紀錄將派發全體教職員參閱，但教職員須緊守保密原則存放。
 - ◇ 全體教職員必須出席個案會議。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 指引

目的:

1. 提醒教職員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定義:

1. 約束是指使用肢體或物件(例如約束帶、約束衣、寧緒椅、安全椅)，限制一名人士的肢體活動，以防止其不受控制的行為。
2. 隔離是限制一名人士只在一個特定地方活動，並利用障礙物或另一人士防止其離開該地方。

基本方針:

1. 教職員應該善用正向行為支援策略(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strategies)，提升所有學生的自我管理及社會適應能力，減少他們出現行為問題的機遇。
2. 正向行為支援策略採用有計劃而具前瞻性的預防措施，利用針對性的支援，訓練學生掌握和發展能滿足身心需要的恰當技巧和行為，取代不良的行為，而非只在問題行為出現後才提供矯治式的介入和補救。
3. 學校的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須運用其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分析和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評估他們的支援需要，以便為學生擬訂恰當的輔導計劃。
4. 學校採用的所有輔導措施，都應以促進學生在行為上作出積極改善為目的。在日常教學和行為輔導方面，教師、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本言語治療師、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專業輔助人員，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等，應透過不同策略協助學生發展表達身心需要的能力，掌握管理自己的情緒以至各種社會適應行為的技巧。
5. 就著個別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應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邀請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如學生已是精神科醫生的跟進個案)等參與，為學生訂立全面而周詳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透過密集的行為支援和訓練，提升學生的整體自我調控技巧和能力；亦可按需要在計劃內加入緊急情況的處理和應急的安全措施，防止衝突升溫，避免突發事件引起混亂和危險。學校應向家長詳細講解有關計劃和措施的目的和作用，在教導和照顧他們的子女方法上取得共識。
6. 如果教職員在基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安全的前提下，計劃在學生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時，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作為緊急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學生的

安全和維持當時的秩序，校方必須周詳考慮應如何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分析和衡量有關做法對學生和相關人士所可能做成的正面效果和負面影響，並召集校內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教師、社工、護士等）及邀請相關人士（例如精神科醫生，如果學生已是其跟進個案）組成跨專業團隊共同討論後，才作綜合決定，並把建議的做法記錄在案。學校亦必須詳細向家長講解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的目的和作用，包括在緊急和突發的情況下使用已訂立的約束或隔離方案作為安全和管教措施，在取得家長及學生本人（如果學生有足夠的理解能力）的書面同意後，學校方可在特定情況下，實施約束或隔離方案。

7. 學校在處理突發事故時，例如當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極有可能對其本身或其他學生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校方應以保障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並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因此，就算相關學生的輔導計劃沒有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的建議，學校仍應作出專業判斷，採用合理的方法制止有關學生的行為，以確保該生及其他人的安全。

一般原則:

1. 學校須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詳細討論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所可能產生的正面效果及負面影響，才作決定，並要獲得家長及學生本人（如果學生有足夠的理解能力）的同意，由家長簽署確認，在特定的情況才可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以保障學生或其他人的安全。
2. 處理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應該首先採用防止衝突升溫的措施，約束或隔離應該只是危急和突發情境的最後處理方法，以保障學生或其他人的安全。
3. 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時間必須短暫，愈短愈好，程度亦須適當，並須顧及學生的個人感受、尊嚴及私隱，確保該方法不會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程序:

1. 教職員執行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時，應時刻保持理性和冷靜，並須委派適當的老師或專業輔助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或護士等）從旁持續觀察學生的反應，特別是學生是否安全和有否感到不適。
2. 須平靜而簡潔地向學生解說，當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受威脅時，約束將被移除或隔離將會停止。
3. 當觀察到學生的情緒和行為開始平靜下來，須好言安撫，並盡快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然後給予學生輔導跟進。

執行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注意

事項:

1. 約束或隔離只可以在緊急和突發的情況下，用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的安全。約束或隔離不應是教導和管理學生日常行為的慣常方法。
2. 必須整體考慮學生的年歲、身形、性別、殘障、心理狀態、病歷以至學生對約束或隔離的可能反應等，訂立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3. 就擬使用的約束物品的種類和設計或隔離形式，宜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要小心使用。
4. 不可使用任何有可能阻礙學生呼吸或說話的約束方法，例如覆蓋學生的口或鼻。
5. 不可使用任何有可能對學生身體做成傷害的方法，例如按壓學生的頸項、胸部、關節位置，或按著學生至仰臥或俯臥的姿勢。
6. 必須確保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教職員可迅速地幫助學生把約束身體的物品移除，或安排學生離開隔離的地方。
7. 教職員須持續從旁觀察被約束或隔離的學生是否安全和有否感到不適，如學生表達或顯示感到痛苦，必須即時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8. 所有用作約束的物品或隔離的場所，必須是基於學生的安全需要和人道的，每年亦須重新檢視物品及場所的適用性。
9. 如情況許可，學校在使用約束或隔離前，應先通知家長。如情況緊急，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絡，學校亦應在使用約束或隔離後，立即通知家長相關事件。

使用約束或隔離後的跟進:

1. 如果事件引致有人不幸受傷，應按《學校行政手冊》9.3 學生生病/受傷處理跟進。
2. 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合宜的事後跟進、輔導和教育。
3. 學校應在使用約束或隔離後作書面紀錄(FORM 9.3A 學生特別事故報告或輔導計劃紀錄表)，內容應包括：
 - ✧ 學生姓名
 - ✧ 事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 簡述事件經過
 - ✧ 見證事件的教職員及學生姓名
 - ✧ 事件的介入方法
 - ✧ 採用約束或隔離的原因
 - ✧ 約束或隔離的時間
 - ✧ 學生的反應

- ◇ 事件的結果
- ◇ 事件後的即時處理
- ◇ 聯絡家長的時間及家長的初步回應
- ◇ 是否有人受傷或/和物件被破壞
- ◇ 對學生事後的支援及跟進服務

檢視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

1.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後要適時檢視和修訂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計劃，加強預防措施，優化學生輔導方案，減低學生再次因出現嚴重情緒或行為失衡而需要約束或隔離的機會。
2. 每一個學期檢討學生的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至少一次，並與家長商討是否仍需繼續考慮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作為管教和安全措施。

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 學生行為問題處理流程

1. 當學生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包括自傷、攻擊他人或有機會傷害其他人時，隨堂教職員應即時處理，並尋求支援，如：向隔鄰課室同工求助、按緊急聯絡掣通知校務處、派人離開事發現場尋求支援等。
2. 學生仍持續其嚴重攻擊性行為時，教職員宜先疏散其他學生到安全地方，並立刻向訓育主任/訓育組成員報告。
3. 讓學生在安全位置冷靜十分鐘，等待其平復情緒。
4. 若已採用平常所使用的行為調控策略亦未能平復其情緒，應立刻通知校長、護士和社工到場作出專業判斷，評估學生是否需要進行約束或隔離措施，甚或送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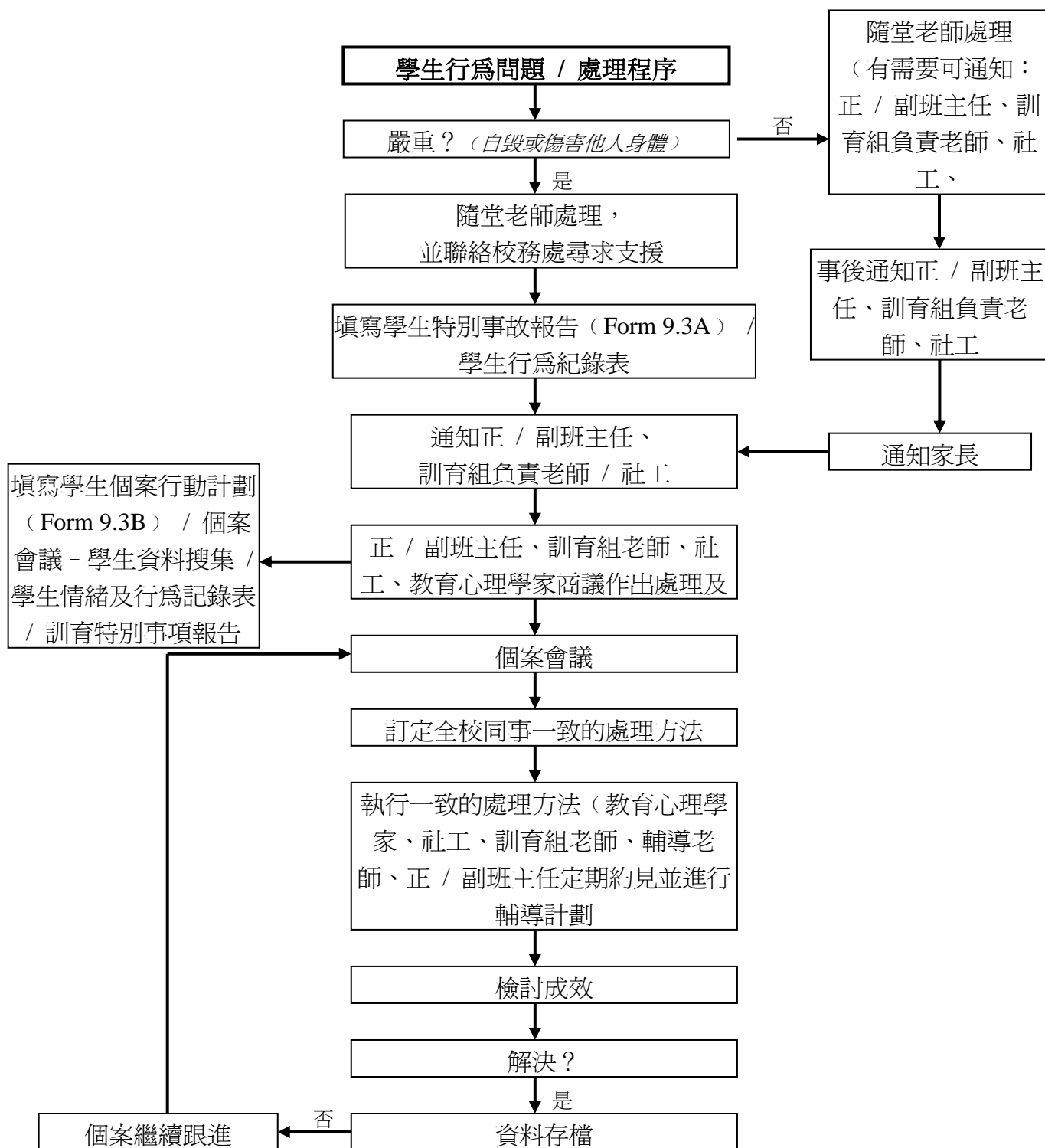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處理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流程:

1. 由訓育組成員協助安排約束工具或隔離場所。
2. 向學生簡單說明會對其進行約束或隔離措施。
3. 如對學生進行約束措施，教職員應每十分鐘詢問學生：「XXX同學，你冷靜未呀?可以上堂未呀?」如當學生表示可以及教職員觀察到其情緒表現已經完全平伏，可解除其約束工具並引導其繼續參與學校課堂流程。
4. 如對學生進行隔離措施，由指定教職員在隔離場所門外觀察，並每十分鐘詢問學生：「XXX同學，你舒服未呀?可以去上堂未呀?」如當學生表示可以及教職員觀察到其情緒表現已經完全平伏，可帶領其離開隔離場所並引導其繼續參與學校課堂流程。
5. 跟進：填寫Form9.3A以記錄事發情況，並由班主任致電通知家長當時的處理，於訓育會議上跟進有關學生個案並檢視其個人輔導計劃。

學生送院程序:

1. 由校務處職員電召救護車，由校護或社工陪同學生或其他傷者隨車送院。
2. 由社工/訓育主任聯絡學生家長前往醫院會合。
3. 跟進：填寫Form9.3A以記錄事發情況。

學生行為問題處理程序流程圖：



個案會議： 目的：

透過定期性的會議讓老師把有需要關注或處理的學生問題提出討論，從而擬定一套有效和一致性的處理策略，使問題儘早得到改善。

基本方針：

1. 個案會議由訓育委員會統籌，成員包括：訓育組成員、教師、校護、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
2. 訓育委員會於學期初擬定個案會議之次數、形式及日期。
3. 小組會議：
 - ◇ 會議由訓育委員會各委員輪流主持。
 - ◇ 會議於個案會議前兩週舉行。
 - ◇ 社工於小組會議前一週按原定班制派發表格予有關班主任填寫需討論的學生問題（包括學習、情緒及行為方面），以便在小組會議中討論。
 - ◇ 議程包括：
 - 根據班主任所填寫有關學生問題作初步討論及分析，以便在個案會議中更能有效地討論及訂定處理策略。
 - 跟進上次個案會議討論的學生個案。
4. 個案會議：
 - ◇ 會議由社工主持及輪流記錄存檔。
 - ◇ 議程可包括：
 - 新生適應
 - 個案跟進
 - 各班學生問題討論
 - 臨時動議（如突發性學生問題）
 - ◇ 個案會議紀錄將派發全體教職員參閱，但教職員須緊守保密原則存放。
 - ◇ 全體教職員必須出席個案會議。

8.3 虐兒個案處理

(2007 年 4 月修定)

目的：

1. 使童在校內得到適當的照顧和福利。

原則：

1. 在調查過程中，必須顧及受害學童之情緒需要。調查結束後，盡可能幫助學童重新融入及適應學校生活。
2. 為資料之保密及避免受虐學童不必要重覆描述，故由學校社工及訓育組成員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有關跟進工作。
3. 所有紀錄均統一由學校社工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時必須登記。
4. 若發現有懷疑個案，本校會遵照社會署 1998 年所訂立之指引程序處理。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chi1dabuse1998/)

施虐者：

1. 可能是兒童的家長、監護人、親友或教職員。

虐待兒童的形式：

1. 身體虐待：對兒童身體傷害造成或痛苦，或不作任何預防使兒童身體受傷。
2. 性侵犯：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或雖不屬違法，但所牽涉的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
3. 疏忽照顧：嚴重或長期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例如足夠飲食、衣服、住宿、教育及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包括因生理因素以外的原因造成兒童不能正常成長)，或在本來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令到兒童面對極大的危險(包括饑寒、長期缺乏照料、強迫兒童從事與其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等)。
4. 精神虐待：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行為及態度模式。

處理程序：

1. 若教職員觀察學童出現被虐的跡象及徵狀，如瘀傷、傷痕、身體有異味、生殖器官腫脹等(參閱社署附錄 4「辨別虐待兒童事件指引」)須立即通知學校社工 / 訓育主任。
2. 學校社工須向家長查詢引致上述表徵的原因，若有懷疑便立即與訓育組及校長磋商。
3. 若懷疑涉及學校教職員，校方先分隔有關教職員，免對學童再構成傷害，

直至調查結果公佈。

4. 當學校社工接到有懷疑個案時，會單獨與學童傾談，探討其心聲和是否曾遭侵犯 / 虐待。
5. 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調查事件。
6. 証實事件後，學校社工須通知訓育組及校長，並由學校社工與保護家庭及兒童課之社工商討跟進或安排轉介。
7. 若事件屬於懷疑性侵犯個案，而學童又如常返校，學校教職員必須依照社署制定之處理程序指引（參閱社署附件 6）。

預防：

1. 校方會安排訓育組老師 / 社工出席有關社署防止虐待兒童之講座或工作坊，以提高對此類事件之認知及了解處理程序。
2. 向前線教師及職工灌輸有關防止虐兒之講座及辨別指引。
3. 教育家長認識及預防虐兒的情況。
4. 教導學童認識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免受他人侵犯及應變方法。

8.4 德育及公民教育

(2007年4月修定)

德育活動 / 比賽

目的：

1. 透過德育比賽及活動，提高學生個人對社會的責任，遵守紀律，成為良好的公民。

基本方針：

5. 德育活動 / 比賽的主題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態度、價值觀和培養良好的習慣為主，包括：
 - ◇ 提高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從自我行為約束中體驗自律精神。
 - ◇ 培養良好的溝通能力，以目視、手勢、言語、或其他溝通方式表達意願；及時刻以禮貌待人。
 - ◇ 提高學生的社交技能，與同學相處時能互相互勉，互愛互讓。
 - ◇ 鼓勵學生注意個人及環境清潔，養成良好習慣。
 - ◇ 採用獎勵的方法，使學生積極地培養正確價值觀，達到改進自我的目的。
6. 各項德育比賽由訓育委員會成員負責策劃及推行。
7. 由訓育委員會於學期初負責訂定「德育活動 / 比賽」主題、形式、推行期、評分表、獎狀、獎品等。
8. 活動 / 比賽主題及日期均會列明於「校務計劃」內。
9. 訓育委員會須給予評分者明確的指引。
10. 「活動 / 比賽」後負責組員向同事查詢意見，並於訓育委員會全年工作檢討會議上提出及作出修訂。
11. 各項德育比賽之相關資料，須存檔以作記錄。

週會

目的：

1. 每週為學生提供德育方面的講座，以提高學生個人操行。

基本方針：

1. 訓育委員會須於學期結束前訂定下學年的週會題目，題目以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品格、正確的價值觀和建立良好的行為為主。
2. 各教師均須輪流主持。
3. 時間：每週首天，15 - 20分鐘。
4. 內容：公民教育、寓言、典故及中國的傳統文化、社交、衛生常識及時事。

5. 形式：簡報、角色扮演…等。
6. 各教師須負責設計自己主講题目的簡報和教材，並交由訓育委員會負責整理及統籌週會需要的教材。

8.5 領袖生培訓計劃

(2007年4月修定)

風紀

目的：

1. 由訓育委員會培訓具領袖素質的學生，建立學校領袖生團隊，藉此提昇學生的自律、自治及待人處事的能力，培養學生的服務精神和使命感，及協助管理學生秩序。

基本方針：

1. 由訓育委員會成員挑選合適學生，並因應能力分配以下工作：
 - ◇ 風紀
 - ◇ 大哥哥大姐姐
 - ◇ 校園健康大使
 - ◇ 圖書館管理員
 - ◇ 升旗隊
2. 發展學生的領導才能。
3. 讓學生參與維持校內紀律的工作。
4. 風紀隊由訓育委員會負責組織及訓練。
5. 編訂領袖生表現評核指標。
6. 安排領袖生工作崗位。
7. 監察及評估領袖生表現。
8. 學期初舉行宣誓典禮及學期終舉行卸任典禮。
9. 制訂明確的獎懲機制，包括：
 - ◇ 設立評分制，以領袖生手冊紀錄表現。
 - ◇ 設立最佳領袖生選舉嘉許表演突出的學生。
 - ◇ 遇上不稱職的領袖生，先勸喻及給予適當輔導，再調派其他崗位或實施扣分制，情況嚴重可剝奪其參與活動的權利或暫停職務。
10. 安排定期的領袖生集會，以培訓、檢討及獎勵學生。
11. 有關懲罰違規之領袖生時，須顧及當事人之感受及低調處理。

8.6 建立健康無毒校園政策

(2009年9月修定)

甲、【引言】

本校為中度智障學校，生活在複雜的香港社會，學生因智能不足而成為被動的吸毒者(被他人非法利誘/強迫吸食)或被利用協助運送及販賣毒品。

乙、【基本原則】

1. 本校致力建立健康無毒校園，校長、教師、職員及家長均需齊心協力，做好預防工作，並在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相關社區組織充份合作。
2. 要正視、防止及處理有可能在校園內外出現的學生吸食、販賣及被人利用販賣毒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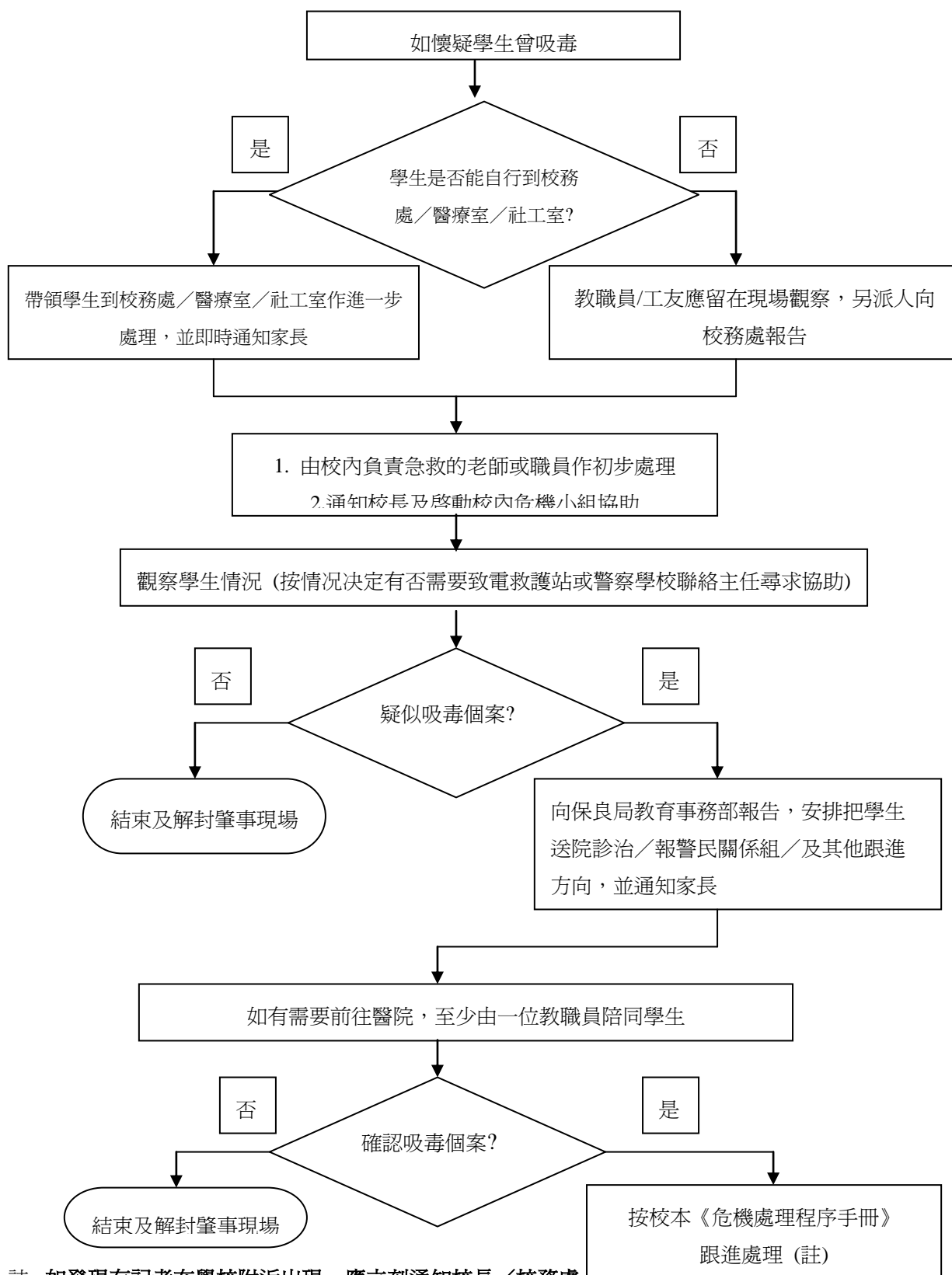
丙、【策略】

1. **藥物教育**
 - 把藥物教育融入於常規課程及活動中，例如常識／通識課、公民教育／德育成長課，與及「校本輔導活動」或「生命教育」計劃等。
 - 可於校園擺放有關禁毒展覽、攤位遊戲或小組活動。
 - 舉辦禁毒講座
 - 安排學生參觀資源中心，如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 安排學生及家長參與坊間不同志願團體舉辦之有關禁毒活動，如保安局禁毒處舉辦之「向毒品說不」活動或參加禁毒義工團。
2. **教職員培訓**
 - 舉行或安排教職員參加與禁毒有關的培訓工作，例如：青少年吸毒品的趨勢，辨識可能需要協助的高危學生，模擬處理類似個案的方法及技巧。
3. **家校合作**
 - 透過校訊、家教會星昇聲、網頁、內聯網等途徑提供相關資訊予全體家長知悉，以提升家長對預防子女吸毒的警覺性、知識及儘早識別子女吸毒技巧。
 - 舉行講座予家長參與。
(宜善用〈「不可一、不可再」無毒家教有妙法—家長禁毒教育資源套〉)
 - 鼓勵家長重視親子溝通，建立身心健康之家庭環境。
4. **提高警覺**
 - 可安排老師及校護定時留意學生的精神狀況。
 - 學校職員須留意其各所屬負責崗位的情況，及對時下青少年濫用之有關毒品具基本認識，如遇特殊情況或懷疑有毒品，應立即向校長作出彙報。

- 學校工友宜檢查其所負責清潔的範圍，有否隱蔽的地方，容易讓學生或外人收藏非法物品。如有發現，應即時通知校務處，切勿私自處理，以免妨礙調查工作。
- 教職員須留意學生行為表現情況有否出現吸毒徵狀或家庭生活狀況有否涉及毒品。如遇懷疑，應立即向校長作出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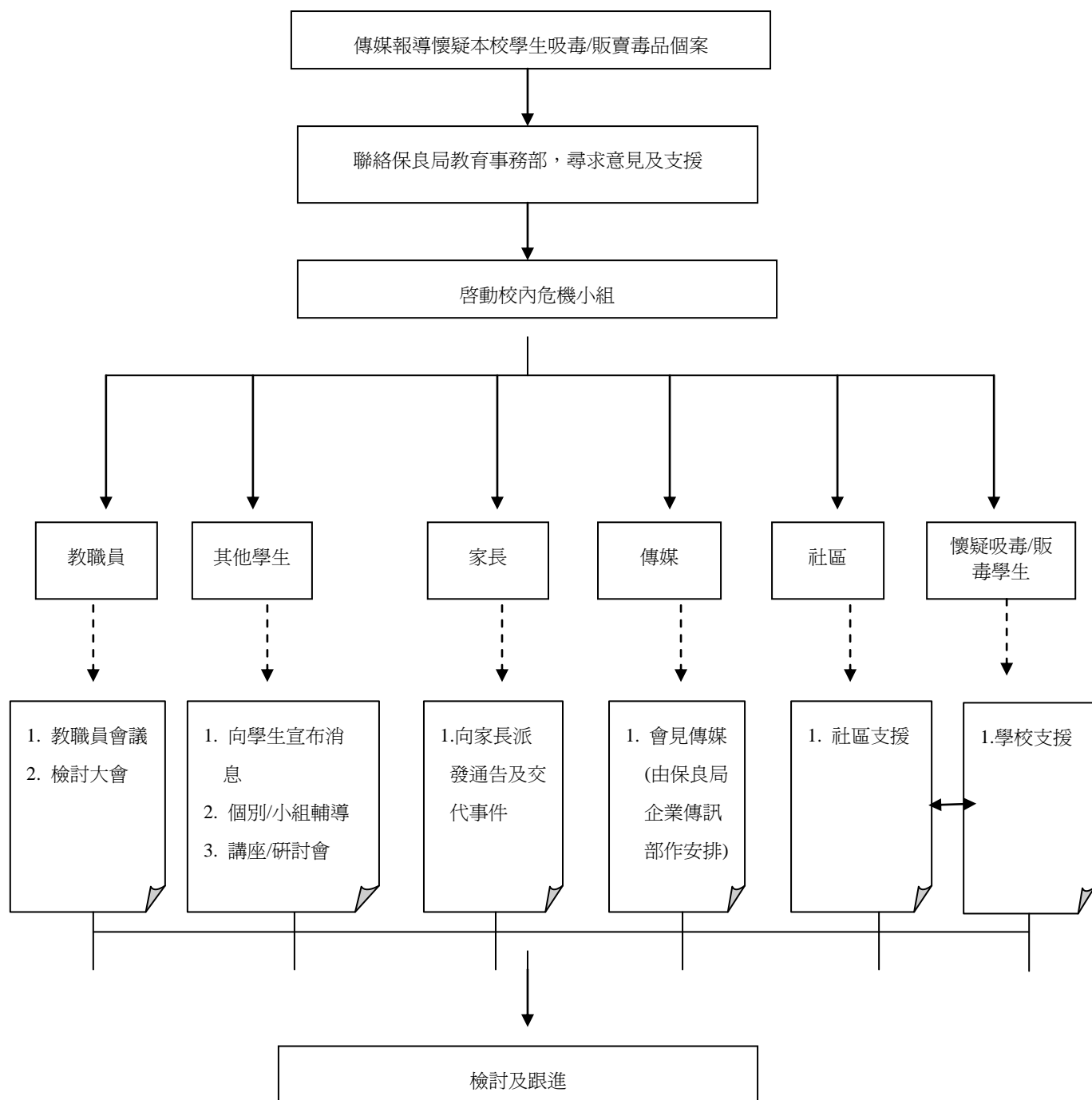
丁、【處理程序】

1. a. 《於校內發現學生疑曾吸食毒品或藥物個案處理流程圖》



註: 如發現有記者在學校附近出現, 應立刻通知校長/校務處

b. 《經傳媒報導，校內學生疑似吸毒/販賣毒品個案處理流程圖》



2. 《跟進工作》

- 有關吸毒/販毒的學生：
邀請學校有關人士如校長、主任、訓育組、班主任、駐校社工／駐校心理學家及該生的家長組成工作小組，如有需要，亦會請有關的校外機構協助，釐訂可行之方案協助該生重回健康生活。
- 吸毒/販毒學生的朋輩同學：

由訓育組、班主任及駐校社工向吸毒的學生的朋輩同學作輔導，令學生能從中學懂吸毒的害處，並學懂如何勸阻朋輩吸毒。如有需要，會邀請心理學家或校外有關機構協助向個別同學作輔導。

- 同班同學：
由訓育組、班主任及社工向班中同學講解有關濫藥或吸毒/販毒的害處，令學生明白自己應如何面對吸毒問題，並能作出正確的抉擇，及對同學重回健康生活作支持與鼓勵。如有需要，會邀請心理學家向個別同學作輔導。
- 全校同學：
向全校同學生講解現況，之後舉行有關吸毒講座，令同學明白更多，並學懂如何拒絕毒品或被要求販賣毒品的誘惑。
- 家庭方面：
由學校有關人士如校長、主任、訓育組、班主任、駐校社工等對吸毒/販毒學生的家庭背景進行了解，進行初步評估，並與家長進行聯手釐訂可協助該生重回健康生活的方案。否則，或須向社會福利署或有關社福機構尋求協助。
- 傳媒、社會大眾方面：
學校可透過保良局教育事務部向企業傳訊部就傳媒發放有關事件的訊息尋求專業意見，並回應所有外界之查詢。(請校長或校方人士在未與教育事務部或企業傳訊部取得共識前，**不要接受**傳媒與外界的查詢或訪問。)

《附頁資料》

教職員/家長如發現其子女出現以下徵狀，需特別加以留意：

<p>行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或工作表現轉差 ● 神不守舍、自言自語、精神彷彿 ● 經常索取金錢，甚至偷取財物 ● 認識吸毒朋友 ● 說話開始有口吃
<p>個人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錫紙／飲管／經改裝的飲品樽或盒等服食毒品的工具 ● 不明來歷的藥物／煙紙／煙管／煙壺／咳水樽 ● 藥袋、紙袋及膠袋內有藥粉 ● 衣服有異味
<p>情緒及生活習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小時內不斷飲用大量清水或凍飲 ● 改變了進食的習慣（例如：突然缺乏食慾） ● 情緒不穩定，情緒起伏很大 ● 感到疲倦、彷彿、呆滯、反應遲緩 ● 記憶力衰退 ● 渴睡（瞓足一至兩天）
<p>社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時間流連在外、離家出走 ● 與朋友聯絡時表現神秘 ● 獨留房中、逃避與家人接觸 ● 落的士高、狂野派對、遊戲機中心等高危地方 ● 向同學、同事、朋友借錢，但說不出理由
<p>身體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尿頻 ● 經常流鼻水、流鼻血、鼻子紅腫 ● 經常有尿道發炎 ● 身體有不明瘡疤 ● 爛牙、便秘、腹瀉

當然，學生/子女出現上述徵狀，並不代表他們一定有濫藥問題，但教職員/家長們必須提高警覺，關心他們的情況，如有需要可向校方或其他相關機構尋求專業意見及支援。